



ISEAL良好实践规范

意见征询初稿：分章要求

意见征询持续至2023年1月13日

请将反馈发送至：consultation@isealalliance.org

目录

附函.....	2
第1章：影响策略.....	3
第2章：方案治理、运行与完整性.....	5
第3章：方案绩效与持续改进（监测、评价与学习，简称“MEL”）.....	8
第4章：数据与信息管理.....	11
第5章：利益相关方参与.....	13
第6章：标准制定与维护.....	16
第7章：审验.....	222
第8章：主张.....	28

附函

关于《规范》修订和整合过程

《ISEAL良好实践规范》提供了全球认可的框架，为有效、可信的可持续体系定义了实践。目前，我们正在修订[《ISEAL影响规范》](#)、[《ISEAL标准制定规范》](#)和[《ISEAL审验规范》](#)，并将其与[《ISEAL可持续性主张良好实践指南》](#)中的基本实践整合成一个文件——《良好实践规范》。

修订和整合过程旨在加强“[ISEAL可信度原则](#)”与各项《规范》之间的联系，更新《规范》内容以反映可持续性领域的发展，全面审视可信且有效的可持续体系。《规范》适用于各类标准与认证方案，以及更广泛的可持续体系，如改进监测计划、评级系统等。

我们诚邀您审阅[介绍文件](#)，了解《规范》草案的更多背景信息。

关于本文件

本文件分章介绍《规范》草案的各项要求及其预期成果。

您还可以查阅[excel文件](#)中的《规范》草案要求附加信息。该excel文件明确了每个需求和可信度原则之间的关系，包含了更改日志，包括对比之前《规范》文本和指南的修订要求和关键修订总结。

意见征询期内的反馈

根据对意见征询稿的反馈，我们将评估：

- › 预期成果是否明确且相关；
- › 各项要求是否可能实现预期成果；
- › 《规范》的结构是否可能支持采纳各项要求。

我们希望您查阅《规范》，然后完成[调查问卷](#)，和/或将个人需求反馈在[excel文件](#)中，以提供您的反馈意见。

我们还将举办一系列[咨询活动](#)，我们希望能在那里见到您！

有关审阅和修订过程的进一步资料，可浏览[咨询页](#)。

第1章：影响策略

1.1 可持续性影响与策略（变革理论）

预期成果： 方案制定明确的目的和策略，以推动实现可持续性成果和影响。

方案所有者定义并记录：

1. 方案旨在实现的预期短期、中期和长期可持续性成果和影响；
2. 方案用以取得可持续性成果和影响并支持实现更广泛系统性变革的策略；
3. 一种阐明因果途径的变革理论，其选定的活动和策略，包括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参见2.1），预计将通过这些因果途径促成预期成果和影响。

[指导： 方案的范围包括方案为实现预期可持续性成果和影响而采用的所有活动和策略。]

1.2 分析为方案焦点提供依据

预期成果： 方案就如何聚焦其工作做出知情选择。

方案所有者开展以下分析，为对预期可持续性成果和影响的关注及其为实现这些成果和影响而选择的活动与策略提供依据：

1. 评估整个建议范围及其方案涵盖范围（如行业、地区、价值链环节、生命周期阶段等）内，可持续性风险和可持续性议题的重要性；
2. 评估其寻求消除的可持续性挑战的根本原因，及其独立或通过伙伴关系消除这些原因的潜力；
3. 评估其策略和活动对人和自然环境可能产生的负面效应，以及减轻和/或补救这些负面效应可采取的方法；
4. 分析在实现预期成果和影响以及为方案客户提供价值的过程中可以支持的潜在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领域内竞争/互补的可持续体系和倡议。

[指导： 在评估可能产生的负面后果时，考虑的对象将包括受方案直接与间接影响的人员，例如客户或预期受益人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

1.3 对方案焦点的意见

预期成果：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从方案实施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方案关注的焦点提供了依据。

在准备和审查背景分析（1.2与1.8）时，方案所有者从平衡且多样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和主题专家处获得意见（参见5.2）。

如果方案已可运作，方案所有者确保现有相关分析，包括对方案绩效的评价和对客户绩效的评估（参见第3章，尤其是3.3和3.9），也为这些背景分析提供依据。

[指导： 平衡且多样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看到自身观点在意见征询和决策中得以体现。所有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团体均有代表参与，没有一个单独的利益相关方团体或利益集团能够控制决策。]

1.4 伙伴关系与合作

预期成果： 伙伴关系与合作提升方案的效率和影响。

在制定变革理论、策略及方案组成部分（参见2.1）时，方案所有者考虑在何种情况下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包括通过不同方案之间的单方面或相互认可，可以提升效率、对客户价值和影响。

1.5 对变革理论的责任

预期成果：对于制定和维护变革理论制定明确的职责范围。

方案所有者确定制定、审查和修订变革理论（1.1）与背景分析（1.2）的角色和职责。

方案所有者定义：

1. 制定、审查和修订变革理论的过程，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程；
2. 在针对相关决策机构的职权范围等其他管理文件中未阐明的决策角色、职责和程序（参见2.4）。

1.6 变革理论社会化

预期成果：员工、领导层和外部合作伙伴致力于方案策略的实施。

方案所有者确保，其领导层、员工和对方案实施不可或缺的外部合作伙伴（如审验机构、实施合作伙伴）的人员可以获取并已接受有关方案预期成果和影响、变革理论，以及为变革理论提供依据的背景分析的介绍。

[指导：方案的员工预计对变革理论的了解和理解程度可以考虑部门的作用/个人的工作职能。]

1.7 关于变革理论的公开信息

预期成果：利益相关方可以获取方案目的和策略的相关信息。

方案所有者将关键信息公开发布且使其易于获取，关键信息至少包括：

1. 方案预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可持续性成果和影响，为实现这些成果和影响而采取的策略，及其变革理论（1.1）；
2. 辅助分析概要（1.2）。

1.8 审查变革理论

预期成果：随着时间的推移，变革理论仍保持相关性。

方案所有者定义和执行时间表，以对变革理论和相关背景分析开展定期审查和可能的修订。

方案所有者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审查，这些审查至少解决：

1. 变革理论是否与方案当前的策略保持一致；
2. 变革理论在组织内部是否为人所知、理解并正在被使用；
3. 方案的运行环境是否发生了变化，以及是否存在背景分析中未捕捉到的其他新信息；
4. 变革理论背后的逻辑是否依然有效（参见第3章，尤其是3.3和3.9）。

审查发现背景分析和变革理论需要更新方可确保其持续相关性或有效性时，方案所有者对其进行修订。

第2章：方案治理、运行与完整性

2.1 管理体系

预期成果：管理体系支持方案高质量、一致且透明的实施。

方案所有者拥有成文的管理体系，其中包含用于实施和持续改进方案所有组成部分的政策与程序，至少包括：

1. 影响策略，包括变革理论；
2. 方案治理、运行与完整性；
3. 监测、评价与学习；
4. 数据与信息管理；
5. 利益相关方参与；
6. 标准制定与维护；
7. 审验；
8. 主张。

* 有关每个组成部分的详情可参见各相关章节。

2.2 对系统组成部分的责任

预期成果：对于实施和维护政策与程序制定明确的职责范围。

对于方案的每个组成部分（参见2.1），方案所有者确定实施其政策与程序的角色和职责，定义并执行每项政策与程序审查及潜在修订的时间表。方案所有者确保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审查。

2.3 过渡期

预期成果：客户与外部合作伙伴有足够时间且收到合理提前通知来遵守任何新要求。

方案所有者确保其程序明确说明了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和外部合作伙伴（如审验提供商），将如何实施方案确定的变更（比如对标准或方案要求的变更）。这包括确保程序明确说明了变更生效的时间线，以及将变更详细解释给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机制。

2.4 良好治理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实施良好治理实践。

方案所有者制定政策与程序，以支持方案治理与运行。至少：

1. 方案所有者确保保存以下记录：
 - a. 方案主办组织注册成为法律实体；
 - b. 方案的企业和治理架构概况；
 - c. 所有决策机构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决策机构成员的选择准则）；
 - d. 每个决策机构的成员名单及其任期。

2. 方案所有者制定以下适用于其治理和决策机构、员工和顾问的政策：

- a. 公正性政策（解决利益冲突）；
- b. 多样性、平等性和包容性政策；
- c. 保障政策；
- d. 举报人保护政策；
- e. 申诉政策。

2.5 风险管理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积极管理方案完整性面临的威胁。

为维护方案完整性，方案所有者实施风险管理计划，该计划包括：

1. 识别其方案每个组成部分完整性面临的威胁（参见2.1）；
2. 对上述威胁相关的风险进行量化；
3. 实施与每个已识别风险的规模和严重性相适应的预防或减轻措施；
4. 计划的审查和修订时间表，说明出现新威胁或风险评级发生变化的时间。

[指导1：威胁的量化涉及评估危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影响的严重性（如果威胁的确发生），并得出风险评级。]

[指导2：方案所有者可选择将其用于审验的风险管理外包给监督机构，但仍对整个方案的完整性负责。]

2.6 合同措施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采用合同措施，以管理方案完整性面临的风险。

方案所有者评估与实施必要的合同措施，以支持方案完整性，其中至少包括：

1. 对现有和建议的业务合作伙伴开展尽责管理评估；
2. 与那些对方案实施不可或缺的外部合作伙伴（如监督机构、审验提供商）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

方案所有者确保，针对方案实施的所有委托内容的控制措施在与外部合作伙伴签订的合同中得以体现。

[指导：对业务合作伙伴开展尽责管理可包括制定要求，要求业务合作伙伴根据《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和《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框架文件的规定，显示出对企业尽责管理的承诺。]

2.7 人员胜任力

预期成果：员工和外部合作伙伴具有胜任力。

方案所有者实施各项过程：

1. 定期对自身员工和对方案实施不可或缺的外部合作伙伴人员的资格和胜任力要求进行定义，这些外部合作伙伴如评估人员、监督人员或成功实施方案各组成部分所需的其他人员（参见2.1）；
2. 定期根据这些胜任力要求，对员工和外部合作伙伴进行评价；

3. 必要时提供培训和持续的专业发展。

2.8 关于方案治理和运行的公开信息

预期成果：利益相关方可以获取方案治理和运行的相关信息。

方案所有者将以下有关方案治理的信息公开发布且使其易于获取：

1. 方案的运行范围（行业、地区、供应链环节、生命周期阶段等）；
2. 方案治理机构与组成；
3. 收入来源概要。

第3章：方案绩效与持续改进（监测、评价与学习，简称“MEL”）

3.1 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的指导框架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具备一个指导框架，支持其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

方案所有者定义其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的指导框架。指导框架与方案的变革理论和范围保持一致，同时考虑方案当前的成熟度与覆盖范围。该框架至少包括：

1. 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的目标与原则（或价值观）（同时参见3.2）；
2. 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寻求解决的优先评价性问题和信息需求（同时参见3.3）；
3. 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当前和预期的范围与规模。

[指导：确立方案时，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的范围可以比方案的范围更小。在这些情况下，方案应制定可行的计划，以扩大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的规模，使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的范围在其运行的前两年内或在方案范围扩大后两年内与方案的范围相对应。]

[指导：数据与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同时参见第4章。]

3.2 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的目标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有明确定义的监测、评价与学习目标。

方案所有者制定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的目标，至少支持方案所有者：

1. 评估和理解方案的组成部分（参见2.1）是否按预期运行（方案有效性）；
2. 评估和理解方案对其变革理论（参见1.1）中定义的预期可持续性成果和影响的贡献（方案绩效）；
3. 方案的循证决策和持续改进；
4. 将结果沟通给利益相关方。

3.3 评价性问题

预期成果：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回答优先评价性问题。

方案运行两年后，方案所有者确保其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解决优先评价性问题，这些问题至少涵盖以下主题：

1. 方案在目标地区、背景和客户类型/群体方面的覆盖范围与增长；
2. 方案的组成部分（参见2.1）是否正在按预期运行（方案有效性）；
3. 随着时间的推移，客户的绩效与进展；
4. 方案变革理论背后的逻辑和假设的有效性；
5. 可能的非预期负面效应；
6. 客户的成本收益；

7. 方案对实现其预期可持续性成果和影响的贡献（方案绩效）。

3.4 监测、评价与学习政策与程序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拥有指导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一致且有效实施的程序。

除了指导框架，方案所有者定义并记录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特定要素的政策与程序，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持续开展监测活动的计划与协议，包括为回答评价性问题而采用的衡量指标和分析所收集数据的方法；
2. 开展补充性评价活动的计划与协议，这些活动为不太可能通过持续监测得以解决的评价性问题和信息需求提供见解，包括对贡献/因果关系、系统性和非预期效应、背景以及影响成果和影响的其他因素的理解；
3. 为内部和外部受众定期制定和发布监测、评价与学习研究、报告、数据和分析的计划与时间表；
4. 管理任何监测、评价或涉及个人的研究活动的研究准则，这些准则阐明伦理考虑因素，并与方案的政策保持一致（参见2.4）；
5. 让利益相关方参与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设计、实施和审查的程序（参见5.2）。

3.5 统一监测指标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与他人统一测量对象，以支持更好地理解联合影响力。

方案所有者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共享或标准化指标和报告协议，包括ISEAL推荐的、特定行业报告倡议使用的或其他方案采用的指标和报告协议。

3.6 关于监测、评价与学习的公开信息

预期成果：利益相关方可以获取有关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的产出及其如何运行的信息。

方案所有者将以下有关其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的产出和信息公开发布且使其易于获取：

1. 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的指导框架；
2. 对用于解决评价性问题和信息需求的监测与评价方式的描述；
3. 通过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报告的所有指标的列表；
4. 利益相关方预期目睹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的产出获得公开报告的时间表；
5. 利益相关方就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及其产出提出反馈意见的机会；
6. 已发布的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的产出和有关该系统及其影响的其他相关研究；这包括完整的报告，或者至少是报告所有正面和负面的发现、结论和建议的准确概要。

3.7 报告与分享分析

预期成果：方案及其利益相关方可以获取相关分析。

方案所有者至少每年一次：

1. 分析其监测、评价与学习活动，以获得针对指导框架中识别的评价性问题和信息需求的发现和见解；

2. 在方案内部，包括与方案领导层和决策机构，分享上述发现和见解。

方案所有者至少每两年一次向利益相关方提供：

3. 已在方案内部分享的发现和见解；
4. 管理层对发现和见解的公开回应，其中包括对已经做出和即将做出的变更和改进的解释。

3.8 分析质量

预期成果：公开分享的产出相关且优质。

方案所有者（在方案内部和外部）分享利用相关数据与信息并采用合理的方法分析得出的发现和见解。这将包括谨慎得出有关因果关系的结论。方案所有者将确保，所有对外报告和其他形式的公开数据分享包含对方法和数据来源的明确描述，包括分析可能面临的任何局限性。

3.9 学习与改进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利用监测、评价与学习活动的产出调整策略，以改进方案实施、方案完整性，并保持方案适用性。

方案所有者利用监测、评价与学习活动的产出为审查活动提供依据，并改进方案，其中包括改进其风险管理计划（同时参见2.5）、变革理论（同时参见1.8）、策略（包括可持续标准，同时参见6.7），以及方案的其他组成部分（同时参见2.1和2.2）。

3.10 报告与分享改进

预期成果：利益相关方可以获取有关方案如何改进的信息。

方案至少每两年编制一份公开报告，总结前一时期开展审查活动取得的变革和改进（同时参见1.8、2.1、2.2、2.5和6.7）。该报告可与针对监测、评价与学习的发现和见解而进行的变革和改进公开报告相结合（参见3.7）。

第4章：数据与信息管理的

4.1 数据与信息管理系统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管理其数据与信息，以便有效使用数据与信息。

方案所有者建立数据与信息管理系统，用于收集、存储和组织内部和外部数据与信息。系统推动数据与信息的使用。系统至少在其范围内包括方案用于以下目的的数据与信息：

1. 监测与评价客户绩效、方案绩效和方案有效性（参见第3章）；
2. 管理方案完整性面临的风险（参见2.5）；
3. 利益相关方参与（参见第5章）。

4.2 数据与信息来源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可以获取足够数据，以获得关于可持续性绩效和方案完整性的见解。

方案所有者从不同来源收集数据与信息，以实现4.1中概述的目的并为其持续改进工作提供依据（同时参见2.1）。方案所有者维护用于每个系统组成部分的数据与信息来源列表。

[指导：这些数据与信息来源包括从利益相关方获得的信息（同时参见5.2和5.5），还包括为风险管理计划（参见2.5）及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参见第3章）提供数据与信息的来源。]

4.3 数据质量与完整性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控制其管理的数据与信息的质量与完整性。

方案所有者定义和实施数据质量控制程序，确保其管理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这包括为当前使用的每个监测指标制定具体的指标协议。

方案所有者采取措施，确保外部合作伙伴和服务提供商遵循适当的数据质量控制程序（包括指标协议），以确保其代表方案所有者管理的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指导：本要求在数据与信息管理系统的范围内适用。]

4.4 记录与文件控制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控制文件与记录的完整性。

方案所有者执行程序，以控制文件完整性，并指导方案文件与记录的管理、分发和存储。

4.5 数据治理

预期成果：数据的所有权和治理明晰。

方案所有者定义和（在内部和外部）沟通谁拥有不同类型的数据，以及什么数据在何种条件下可以提供给谁。

[指导：本要求在数据与信息管理系统的范围内适用。]

4.6 数据保密

预期成果：机密和专有数据是安全的。

方案所有者实施程序，以保护并安全存储机密和专有数据。

4.7 数据合法性

预期成果：方案数据与信息可以被有效使用。

方案所有者采取措施，以消除方案实施和持续改进相关数据收集、存储和使用方面的法律障碍或满足相关要求，比如用于管理方案完整性面临的风险，以及实施方案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

[指导：这些措施可以包括与数据持有人达成协议，以在方案所有者设定的条件下代表方案分析数据。]

第5章：利益相关方参与

5.1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了解有哪些利益相关方。

方案所有者定义可能对方案感兴趣或受部分或全部方案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类别，或者方案所有者寻求让其参与工作评估的利益相关方类别（如主题或背景专家）。方案所有者还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一种机制，以识别自身及对方案的兴趣。方案所有者维护利益相关方的记录，至少每两年一次在开展公众意见征询前对记录进行审阅和更新（同时参见6.11）。

[指导：可能对方案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可能直接或间接受到在方案拟产生影响的行业或地区内活动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指导2：审阅利益相关方记录时，方案所有者应考虑参与不足和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同时参见5.4。]

5.2 利益相关方发表意见的机会

预期成果：利益相关方拥有一系列为方案做出贡献的机会。

方案所有者为利益相关方（包括主题或背景专家）创造机会，使其能就方案的组成部分提供意见和/或反馈，以及提出问题。方案至少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机会，就以下内容发表意见：

1. 方案的变革理论和相关背景分析（参见第1章）；
2. 方案在补救其范围内负面影响中的角色和职责（参见5.6）；
3. 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的指导框架（参见第3章）；
4. 标准制定与修订（参见第6章）；
5. 对客户符合性或绩效的评估（参见7.4和7.6）；
6. 方案做出的主张和允许客户做出的主张的明确性、相关性及准确性（参见8.3）。

方案所有者确保利益相关方了解这些机会，并知晓自身的意见如何得到考虑。

5.3 利益相关方的联系人

预期成果：利益相关方清晰了解联系人信息，便于反馈意见或提出疑问。

方案所有者公开识别方案每个组成部分的主要联系人（参见2.1），并使该信息易于获取。

5.4 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

预期成果：方案支持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为方案做出贡献。

方案所有者识别参与不足或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团体，识别并解决这些团体面临的障碍，同时主动寻求利益相关方团体利用5.2中识别的机会发表意见，并确保其能利用方案的机制接受利益相关方反馈意见（同时参见5.5、5.6和5.7）。

5.5 利益相关方发表意见的机制

预期成果：利益相关方能容易地向方案所有者提供反馈意见，并使意见得到考虑。

方案所有者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一种机制，使其能轻松、安全地，并在利益相关方需要时以保密的方式，提供有关方案实施任何内容的信息。除了收到信息后立即采取的行动（如调查、纠正行动），方案所有者还利用该信息审查方案完整性面临的风险（同时参见2.5），以及评估方案有效性和方案绩效（同时参见第3章）。方案所有者确保利益相关方接收信息收到的确认，并了解方案将如何使用收到的信息。

5.6 补救

预期成果：利益相关方可以依赖方案按照定义的其在补救中的角色采取行动。

方案所有者定义和记录补救其范围内负面影响中的角色和职责，并采取相应行动。在确定和审查其角色和职责时，方案所有者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反馈。

[指导：方案所有者意在定义自身的角色和职责，使客户、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和执法机构等其他各方获取补救或推动其获取补救。此外，方案在预防和检测负面影响方面的角色也预计分别在方案标准和审验体系中阐明。]

5.7 争议解决制度的范围与设计

预期成果：方案建立公正且可及的机制，用以解决投诉和冲突。

方案所有者建立成文、公开发布且易于获取的争议解决制度，解决针对客户、审验提供商等外部合作伙伴及方案本身的投诉。投诉人提出要求或者需要审慎保密时，制度为投诉人保密。

争议解决机制的范围至少包括：

1. 标准制定与维护过程；
2. 评估过程与结果；
3. 主张过程。

制度包括上诉评估决策的机制（对客户的评估和对审验提供商的评估）。

方案所有者确保争议解决制度促进争议解决，并提供一致且公正的决策。

方案所有者全面负责争议解决制度的管理。方案所有者确保，对方案实施不可或缺的外部合作伙伴（如审验提供商）须实施争议解决制度的相关内容。

方案所有者至少每年审查一次该争议解决制度（包括上诉机制）的效力，并适时作出改进。

[指导：即使在没有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审慎为投诉人保密的条件可由争议解决制度或保障政策等其他组织政策定义。]

5.8 争议解决制度的运行

预期成果：争议解决制度健全且透明。

争议解决制度要求方案所有者或审验提供商等外部合作伙伴（若相关）：

1. 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相关投诉，并采取适当行动；
2. 审查和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

3. 至少将决定披露给争议当事方；
4. 记录所有投诉和由此采取的行动，以供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使用；
5. 每年公开报告所有已结案的投诉以及由此采取行动的概要，同时确保投诉人无法识别。

第6章：标准制定与维护

6.1 标准政策与程序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确保标准的制定与维护是可预测且一致的。

方案所有者的标准制定与维护程序至少阐明：

1. 制定、审阅和修订标准的过程，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程；
2. 相关决策机构的职权范围等其他管理文件中未阐明的决策角色、职责和程序（参见2.4）；
3. 进行紧急实质性修订的条件和过程（如果方案允许此类修订）；
4. 对标准进行非实质性变更（如澄清语言表述）的条件和过程；
5. 标准制定和修订过程的文件控制程序；
6. 标准变更的协议，包括变更生效的时间表以及将这些变更沟通给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机制。

方案所有者将方案客户执行的所有标准纳入其标准制定与维护程序的范围。

[指导：纳入程序范围内的标准旨在包括方案的可持续标准和适用于客户以支持方案完整性的其他任何要求，如产销监管链要求等。]

6.2 关于标准制定的公开信息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免费提供其标准和有关标准开发与维护的关键信息。

方案所有者将以下有关标准制定与维护的信息公开发布且使其易于获取：

1. 标准制定与维护程序，包括决策的角色和职责；
2. 标准的参考条款；
3. 意见征询期间收到的意见，或至少这些意见的准确概要，以及有关标准制定和修订过程中如何考虑这些意见的解释；
4. 方案官方语言的意见征询稿和最终标准；
5. 标准的其他语言翻译版本（如果翻译能支持对标准的采纳）；
6. 若适用，自上次审阅和修订以来对标准所作的任何紧急实质性修订的理由和详情；
7. 后续审阅的计划日期。

6.3 参考条款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清晰阐述标准旨在实现的目标和需要标准的理由。

在新标准制定过程和标准后续修订过程之初，方案所有者定义制定或修订过程的目标。这些目标与方案的策略和变革理论保持一致。

方案所有者还制定或更新标准的参考条款，参考条款至少包括：

1. 标准的预期范围；
2. 标准的预期可持续性成果，其中这些成果与方案的实质性评估及变革理论保持一致；

3. 标准的实施旨在证明的各项主张的草案。

6.4 不同标准之间的一致性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旨在避免重复，并寻求与其他方案保持一致。

标准制定或修订之初，方案所有者寻求与现有标准保持一致，并旨在避免重复。

方案所有者至少：

1. 告知已制定范围重叠标准的组织其制定或修订标准的意图；
2. 寻求这些组织对参考条款发表意见；
3. 鼓励这些组织参与标准制定或修订。

6.5 公开摘要

预期成果：利益相关方拥有决定是否参与以及如何参与所需的信息。

制定或修订标准的过程中，方案所有者将以下信息公开发布且使其易于获取：

1. 将建议的标准范围和意图告知利益相关方的过程概要；
2. 制定或修订过程的目标；
3. 标准的参考条款；
4. 过程步骤概述，包括时间表和明确识别的贡献机会；
5. 标准建议准则的理由，包括影响准则的任何证据或研究；
6. 决策程序的概述，包括如何决策和由谁决策。

6.6 利益相关方意见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对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做出回应。

方案所有者实施一个过程，让利益相关方能随时提交意见和反馈，或寻求对标准的澄清。方案所有者回应并记录反馈，并将其视为后续审阅过程的意见。

6.7 标准审阅与修订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确保，随着时间的推移，标准保持相关性。

标准所有者至少每五年对每项标准开展一次审阅，评估：

1. 标准的可持续性目标对照方案实质性评估和变革理论的持续相关性；
2. 标准在实现其所述目标过程中的持续有效性。

方案所有者如果通过审阅得出结论需要进行修订，则根据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对标准的目标进行必要更新，然后及时修订标准。

方案所有者如果通过审阅得出结论无需进行修订，则再次确认标准，并确定下一次审阅的日期。

6.8 数据为审阅提供依据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了解标准的有效性以及怎样提升其有效性。

作为对标准审阅和修订的输入，方案所有者编制并考虑与其标准实施相关的数据与信息来源，至少包括来自以下来源的知识：

1. 监测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
2. 根据标准对客户的符合性或绩效开展的评估；
3. 对从客户、评估人员（如审核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处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的分析；
4. 自上次标准修订以来进行的任何紧急修订。

6.9 非实质性变更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可以轻松地对标准做出非实质性变更。

方案所有者确保有机制可以轻松地对标准做出非实质性变更（如澄清语言表述）。方案所有者确保，未经全面审阅和修订过程而做出的非实质性变更被纳入下一次审阅和修订过程。

[指导：本《规范》不要求对非实质性变更开展意见征询。]

6.10 紧急实质性变更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采取稳健的方式做出紧急实质性变更。

方案所有者允许对标准做出紧急实质性修订（即未经全面审阅和修订过程的变更），以消除标准已识别的非预期负面效应。如果方案所有者确实拥有允许紧急实质性修订的过程，该过程定义触发紧急修订的条件。如果紧急修订过程允许在不进行公众意见征询的情况下做出紧急修订的决定，方案所有者确保紧急程度合理且记录在案。方案所有者确保紧急实质性修订纳入下一次全面审阅和修订过程。

6.11 公众意见征询

预期成果：利益相关方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为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做出贡献。

方案所有者开展公众意见征询：

1. 至少两轮有关标准制定的意见；
2. 至少一轮有关标准修订的意见。

每一轮均为利益相关方提交意见提供足够的时间和机会。

如果在数轮意见征询后仍存在实质性悬而未决的议题，或者如果总体上或从特定利益相关方团体收到的反馈意见不足，方案所有者根据需要开展额外的公众和/或针对特定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意见征询。

[指导：在首轮和第二轮意见征询中，60日和30日一般分别被视为足以提交意见的时间。]

6.12 均衡参与

预期成果：方案确保各类别利益相关方均可参与意见征询过程。

方案所有者确保意见征询过程：

1. 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开放；
2. 旨在从对标准主题和地理范围感兴趣的平衡且多样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处收集意见；
3. 消除参与不足或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团体面临的障碍，并主动寻求其意见（参见5.4）。

[指导：平衡且多样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目睹自身观点在意见征询和决策中得以体现。所有主要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均有代表参与，没有一个利益相关方团体或利益集团能够控制决策。]

6.13 回应意见

预期成果：方案确保各利益相关方均可参与意见征询过程。

方案所有者确保意见征询过程：

1. 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开放；
2. 旨在从对标准主题和地理范围感兴趣的平衡且多样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处收集意见；
3. 消除参与不足或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团体面临的障碍，并主动寻求其意见（参见5.4）。

[指导：平衡且多样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看到自身观点在意见征询和决策中得以体现。所有主要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均有代表参与，没有一个利益相关方团体或利益集团能够控制决策。]

6.14 可行性评估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评估标准的可行性和价值。

作为对标准制定意见征询过程的输入，以及当修订过程中引入重大变更时，方案所有者开展现场测试，以评估建议准则的可行性，收集有关实施准则的相对成本收益的信息，并测试是否可以评估这些准则的实施情况。

[指导：重大变更包括标准范围、目标或设计的变更。]

6.15 平衡决策

预期成果：利益相关方可以看到自身观点体现在决策中。

方案所有者确保有一个管理机构负责就标准内容做出决策，以及该机构：

1. 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开放；
2. 组成平衡且多样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包括直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指导：平衡且多样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看到自身观点在意见征询和决策中得以体现。所有主要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均有代表参与，没有一个利益相关方团体或利益集团能够控制决策。]

6.16 共识决策

预期成果：关于标准内容的决策过程透明，且旨在达成共识。

方案所有者确保其决策程序：

1. 促进有关标准内容的共识决策；
2. 提前定义准则，以决定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替代决策程序应何时生效；
3. 提前定义此类决定的决策阈值，这些阈值确保没有何利益相关方团体能够控制决策。

6.17 标准与结构内容

预期成果：标准旨在实现重要的可持续性成果。

方案所有者确保标准的组织结构可实现预期的可持续性成果，并得到一致的解释和应用。这包括确保标准的内容符合以下要求：

1. 标准准则可审核、可核查或可测量；
2. 标准包含阐明标准所有可持续性成果的准则；
3. 仅包括与实现可持续性成果相关的准则，与审验、主张、标签或其他与可持续性成果无关的事项相关的管理准则与可持续性准则分开呈现；
4. 准则符合或超越现有监管要求；
5. 准则明确提及相关国家和/或国际法律法规；
6. 指明内容的知识来源。

6.18 本地适用性

预期成果：标准适用于其范围内的各种背景。

寻求在标准应用范围内保持一致水平的同时，方案所有者确保标准的准则适用于标准范围内的不同背景。

6.19 背景相关性

预期成果：部分基于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标准在应用的背景中具有相关性。

方案所有者对其标准制定解释或改编（比如，为实现国家或区域相关性，或针对特定产品或行业），则通过多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过程进行。方案所有者记录解释与标准之间的任何实质性差异的理由，并公开提供该记录文档。

6.20 解释与实施指南

预期成果：标准在其范围内得到一致解释和应用。

方案所有者编制足够详细的指南，以支持在其应用范围内对标准的准则进行一致的解释和实施。

6.21 标准等效性

预期成果：方案承认的其他标准与方案的标准有意义地等效。

如果方案所有者承认现有标准部分或完全等同于其标准，这基于：

1. 确定两个标准具有同等可持续性绩效；
2. 评估现有标准与其范围内的背景相关且适用。

[指导：确定同等绩效可基于标准的准则等预期绩效，或对客户绩效进行评估等得出的实际绩效。]

6.22 文件控制

预期成果：利益相关方能识别标准上次更新的时间和生效时间。

方案所有者在标准中指出：

1. 标准首次发布、再次确认或修订的日期；
2. 修订后标准的生效日期；
3. 后续审阅的计划日期。

第7章：审验

7.1 审验模式

预期成果：方案拥有适用的审验模式。

方案所有者确立与以下内容保持一致的审验结构和审验活动：

1. 方案的范围及其（如行业、地区、价值链环节等）固有的风险；
2. 方案的变革理论；
3. 方案收集的数据类型；
4. 方案对客户的预期价值，这包括考虑方案允许的主张类型。

方案所有者为其选择的审验结构和活动提供理由。

[指导：确立审验结构包括就审验体系实施中的角色和职责做出决定，比如有关方案、其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和审验提供商等外部合作伙伴的角色的决定。]

7.2 可追溯性

预期成果：方案采用适用的可追溯性方式。

如果方案包含供应链可追溯性，方案所有者确定适用的可追溯性类型，并提供选择的理由。

如果方案包含供应链可追溯性，方案所有者确保可追溯性纳入审验体系的范围。

7.3 审验政策与程序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制定成文的操作政策与程序，以支持审验体系的一致实施。

方案所有者确保审验体系至少包括：

1. 相关决策机构的职权范围等其他管理文件中未阐明的决策角色、职责和程序（参见2.4）；
2. 方案接纳审验提供商的准则，其中包括确保审验提供商是合法主体；
3. 方案接纳客户的准则；
4. 方案使用的客户评估类型和每种类型采用的方法；
5. 方案允许的可追溯性类型和每种类型的评估程序；
6. 让利益相关方参与审验体系的程序；
7. 规定标准例外情况和评估程序例外情况的程序；
8. 与审验状态相关的证书和/或主张的要求；
9. 对审验体系实施不可或缺的外部合作伙伴（如监督机构和审验提供商）的要求；
10. 审验活动和审验提供商的监督机制；
11. 与外部合作伙伴（如监督机构和审验提供商）及客户签订法律合同范本，其中规定责任和义务，包括数据共享、数据使用和保密；
12. 审验体系的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

13. 审验体系的变更协议，包括变更生效的时间表和将这些变更沟通给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机制。

方案所有者将方案客户实施的所有标准纳入其审验体系的范围。

[指导：纳入审验体系范围内的标准旨在包括方案的可持续标准和适用于客户以支持方案完整性的任何其他要求，如产销监管链要求等。]

7.4 关于审验的公开信息

预期成果：利益相关方能够获取有关审验体系如何运行的相关信息。

方案所有者将关于审验体系和从审验体系得出的以下信息公开发布且使其易于获取：

1. 对审验体系结构的描述，包括监督机制、决策角色和职责；
2. 方案接纳审验提供商和客户的准则与程序，包括任何准入限制背后的理由；
3. 被批准在审验体系中工作的当前外部合作伙伴（如审验提供商和监督机构）名单；
4. 向客户收取费用的一般信息（包括申请信息）；
5. 对每种评估方法的描述：采用的评估类型、客户评估方式、评估频次、评估人员和决策基础；
6. 审验提供商向客户提供信息（知识分享）的政策；
7. 对利益相关方如何为审验过程提供意见的描述；
8. 对不同程度不符合性造成后果的描述；
9. 对方案已采取步骤以获得对等同或部分等同的其他方案结果信任的描述；
10. 当前客户名单、评估范围，以及证书或审验主张的失效日期（如果使用失效日期）；
11. 至少关于客户和审验提供商评估结果的基本信息；
12. 过去2年间退出方案的以往客户名单及其退出日期。

[指导：当前和以往客户名单以及有关其评估的信息可在审验提供商层面公开发布。]

[指导：关于评估结果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有关客户审验状态的信息（比如合规、合规但需采取纠正行动、中止）。方案所有者最好披露有关检测到的不符合项性质及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纠正行动的进一步信息。]

7.5 绩效见解

预期成果：审验体系为客户提供价值。

方案所有者要求审验提供商与客户分享从客户评估中得出的客户绩效见解。

7.6 评估方法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设计了每种评估，以确保一致实施。

方案所有者定义审验体系内实施的每种评估的要求与程序，至少阐明以下内容：

1. 评估的频次与强度；
2. 评估人员或评估团队（如果使用评估团队）所需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3. 每次评估需要检查的一套最低准则或要求；
4. 计算评估所需时间的方法；
5. 为评估提供依据的数据来源，包括拟采用的技术类型以及利益相关方如何参与意见征询或受邀为评估提供意见的详细说明；
6. 如何组合数据来源，以了解可持续性绩效和风险，以及这如何影响评估过程；
7. 评估报告至少包含的内容；
8. 评估后提交完整报告的时间表；
9. 如何考虑标准或评估过程的例外情况。

[指导：方案所有者还可定义评估准则或要求所需的最低证据。]

7.7 基于风险的评估

预期成果： 审验活动的强度取决于所呈现风险的水平。

如果采用基于风险的方式来确定审验或监督中的评估频次和强度：

1. 方案所有者制定成文的风险管理协议，以评估客户和/或审验提供商的风险水平，以及由此确定的评估频次和强度；
2. 方案所有者分别要求审验提供商和/或监督机构使用方案的风险管理协议。

7.8 采样协议

预期成果： 评估期间实施的采样健全且一致。

方案所有者定义采样协议，要求审验提供商在评估期间使用该协议。协议至少描述评估中何时使用采样、采样的深度和强度，以及每种情况下使用采样类型的导则。

7.9 决策协议

预期成果： 以一致的方式确定不符合项。

方案所有者定义符合性评估的决策协议，一致地确定不符合性等级，方案所有者要求审验提供商实施该协议。

7.10 不符合项的补救

预期成果： 不符合项的补救健全且一致，并符合方案的变革理论。

方案所有者要求审验提供商和监督机构遵循一致的不符合项补救程序。程序符合方案的变革理论，至少包括：

1. 确定纠正行动是否充分补救不符合项的导则；
2. 实施纠正行动的确定时限；
3. 核查纠正行动的步骤；
4. 持续不符合的影响。

7.11 团体评估

预期成果：团体评估及其内部管理体系健全且一致。

方案所有者如果允许对团体开展评估，则明确要求审验提供商一致地评价团体内部管理体系在团体内部识别和解决不符合项过程中的有效性。

7.12 团体不符合项

预期成果：不符合项对团体成员和团体管理层造成切实且一致的后果。

如果方案所有者允许开展团体评估：

1. 方案所有者定义在团体成员层面发现不符合项的后果；
2. 方案所有者确保，团体成员样本中识别的不符合项数量表明团体的内部管理体系存在系统性问题时，认定整个团体存在不符合项。

7.13 审验等效性

预期成果：方案承认的其他方案的审验结果是可信的。

方案所有者如果接受另一方案的审验结果为等效或部分等效，则定义为信任该方案结果所需采取的步骤或额外开展的审验活动。

7.14 内部审核

预期成果：审验提供商有能力为方案开展评估。

方案所有者要求审验提供商：

1. 对其与方案相关的绩效开展年度内部审核；
2. 与方案所有者分享内部审核的结果。

7.15 外包的责任

预期成果：维护外包审验活动的质量和完整性。

方案所有者要求审验提供商和监督机构：

1. 有权做出评估决定；
2. 负责确保其外包给其他各方的所有审验活动的质量和完整性。

7.16 胜任力评价

预期成果：评估人员能胜任评估工作。

方案所有者要求审验提供商通过自身、监督机构或其他实体利用定义的胜任力评价机制，包括见证评估人员的表现，定期证明评估人员的胜任力。

7.17 公正性与利益冲突

预期成果：审验完整性面临的风险得到管理。

方案所有者确保其风险管理计划（参见2.5）阐明审验体系公正性面临的风险。方案所有者监测包括利益冲突在内的公正性风险的管理。

7.18 评估中的公正性

预期成果：支持客户在不损害评估公正性的情况下改进实践。

方案所有者如果允许评估人员或其他审验人员在评估期间为客户提供信息，则记录可以提供的信息类型以及为避免利益冲突而采取的步骤。

7.19 口译员与技术专家的公正性

预期成果：口译员和技术专家公正行事。

方案所有者要求审验提供商或监督机构雇佣的口译员或技术专家独立于接受评估的客户或审验提供商。方案所有者可允许由于后勤限制而造成的例外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要求说明例外情况的理由并对其进行记录。在所有情况下，方案所有者均要求将这些专家的姓名、所在单位以及资历和经验的概要纳入评估报告。

7.20 公正决策

预期成果：多人参与决策提升公正性。

方案所有者要求审验提供商和监督机构派遣除评估人员或评估团队之外的合格人员审查评估结果与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并就客户或审验提供商的审验状态做出公正的决定。

7.21 监督机制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确保方案的审验合适、评估准确。

方案所有者确立审验活动和审验提供商的监督方式，确保这与方案的审验模式保持一致（参见7.1）。方案所有者定义：

1. 监督机制，包括不同监督职能的角色和职责；
2. 监督活动的频次；
3. 需要遵循的监督程序；
4. 方案要求监督机构在评估审验提供商绩效时采用的过程，包括符合性评估的决策协议，该协议能够一致地确定不符合性程度。
5. 监督机构向方案所有者报告的要求。

[指导：定义监督机制包括就方案对审验活动和审验提供商实施监督过程中角色和职责做出决定，比如有关方案、其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和审验提供商等外部合作伙伴的角色的决定。]

7.22 监督的独立性

预期成果：对方案的审验开展独立监督。

方案所有者确保其监督机制，包括监督机构，独立于接受评估的审验提供商。

7.23 监督权

预期成果：监督机制有权维护审验的完整性。

方案所有者确保，在其监督机制内，已明确分配行动责任和权力，以确保审验提供商符合方案要求。方案所有者是审验提供商的，则采取措施缓解利益冲突，同时确保监督机构提出的议题得到解决和补救。

(指导：确保提出的议题得到解决和补救的机制可包括公开报告监督机构的发现和/或将发现直接报告给方案内的决策机构。)

7.24 监督人员的胜任力

预期成果： 监督人员有能力评估方案审验。

方案所有者确保负责监督审验活动和审验提供商的人员（包括监督机构的评估人员）深入了解方案的标准和审验要求。

7.25 认可

预期成果： 认可机构符合行业的胜任力标准。

方案所有者如果依赖认可机构，则确保认可机构符合ISO/IEC 17011的现行版本，以及本《规范》中适用于监督机构的要求。

7.26 代理认可

预期成果： 方案所有者确保任何代理认可均可靠。

方案所有者如果接受针对其他范围的认可，将其作为审验提供商胜任力的代理，则要求审验提供商定期根据特定方案的范围开展内部审核，并与方案所有者分享审核结果和补救。方案所有者采取额外措施，以确保审验提供商符合方案所有者设定的人员胜任力要求。方案所有者还可采取补充措施，以评估审验提供商针对特定方案的胜任力。

第8章：主张

8.1 主张政策与程序

预期成果： 方案所有者制定成文的政策与程序，确保主张体系得到一致的实施。

方案所有者确保主张体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方案的注册版权和商标列表；
2. 管理方案开发和证实其所使用主张及其允许客户使用主张的程序；
3. 方案允许和禁止客户使用（在相关情况下）的所有主张列表，其中包括可持续性主张和有关审查状态的主张；
4. 客户使用主张的规则和程序，其中包括允许谁做出哪种类型的主张以及主张可以在哪里出现的具体说明；
5. 批准主张和重新批准的程序；
6. 监测主张使用和消除滥用的程序；
7. 暂停和撤销主张使用许可的程序；
8. 所有经批准主张用户（如被许可方）名单和授予的特定批准列表；
9. 让利益相关方参与主张体系的程序；
10. 在相关情况下，阐明主张体系中外部合作伙伴（如审查提供商和监督机构）的角色和职责的程序。

[指导：主张可关于产品、工艺、服务或组织；主张可以与可持续性属性、绩效或进展相关，和/或与客户的审查状态相关，和/或与客户与方案的联系相关；主张可以是企业对企业做出，也可以是企业对消费者做出；主张可通过包括文本、标识、标签、信任标记在内的各种媒介做出。]

[指导：所有经批准主张用户的名单可与7.4中要求的所有客户名单相同。]

8.2 关于主张的公开信息

预期成果： 利益相关方可获取主张体系如何运行的相关信息。

方案所有者将以下关于其主张体系的信息公开发布且使其易于获取：

1. 客户使用主张的规则和程序（如主张和标识使用指南）；
2. 关于主张使用相关费用的一般信息；
3. 批准主张和重新批准的程序；
4. 监测主张使用和消除滥用的程序；
5. 暂停和撤销主张使用许可的程序；
6. 利益相关方就方案允许主张的明确性、相关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的机会；
7. 报告主张滥用的机制。

8.3 被允许主张的质量

预期成果：被允许的主张明确、相关且准确。

方案所有者确保自身所做关于方案的主张及其允许客户做出的主张明确、相关且准确。这至少包括确保被允许的主张符合：

1. 方案的范围、重要性评估和变革理论；
2. 标准中定义的准则；
3. 方案的审验模式，以及方案允许的可追溯性类型（若相关）。

方案所有者确保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就主张的明确性、相关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指导：利益相关方在标准制定和修订过程中均有机会发表意见（也参见6.3）。]

8.4 主张的证实

预期成果：被允许的主张得到证实。

方案所有者定义哪些信息为不同类型的主张提供依据并证实这些主张，酌情包括以下信息：

1. 客户的审验状态；
2. 采用的可追溯性类型；
3. 方案的重要性评估和变革理论；
4. 标准的准则；
5. 方案在客户尽责管理和补救工作中的角色（也参见5.6）；
6. 有关一段时间内客户绩效和进展的发现；
7. 有关方案对其预期可持续性成果和影响（方案绩效）等的贡献的发现。

8.5 主张批准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控制客户做出的主张。

方案所有者建立机制，以批准客户使用主张，并要求客户定期报告对主张的使用情况和可能影响客户做出主张能力的任何变更。

8.6 支撑信息

预期成果：方案的客户做出主张时，利益相关方可以找到更多信息。

方案所有者具体说明获得批准的主张必须附带哪些支撑信息，以及如何提供或显示该信息的要求或条件。方案所有者确保上述进一步信息支持利益相关方理解主张。

8.7 主张的滥用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减少主张的滥用。

方案所有者定义并实施程序，用于：

1. 调查和处理对主张的滥用；

2. 暂停和撤销主张的使用许可，其中包括定义导致暂停和撤销许可的条件和行动；
3. 监测暂停或先前客户停止主张的情况。

[指导：主张的滥用包括欺诈或腐败案件。]

8.8 报告滥用的机制

预期成果：利益相关方可报告主张的滥用。

方案所有者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公开发布且易于获取的机制，用于报告主张的滥用。

[指导：本机制可纳入根据5.5和5.7中的要求建立的机制。]

[指导：主张的滥用包括欺诈或腐败案件。]

8.9 对主张体系的责任

预期成果：方案所有者对外部合作伙伴在主张体系中发挥的作用负责。

如果审验提供商或监督机构等外部合作伙伴在主张体系中发挥作用，方案所有者定义其在方案要求中的责任。